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待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完成實物分派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 之股份後，根據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收購私人公司之全部股份 (包括將由CI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CIGL除外) 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進行收購私人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 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讓彼等可為執行及／或落實收購事項交易而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 (如有)，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及讓彼等可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其中相關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事項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博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